

<<主体功能区划与区域生态补偿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主体功能区划与区域生态补偿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030351623

10位ISBN编号：7030351622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丁四保、王昱、卢艳丽、尹国庆

页数：209

字数：3565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主体功能区划与区域生态补偿问题研>>

### 内容概要

国家的主体功能区划是一次重大的实践，但是要解决的已经不再是传统的区域划分和分工等追求发展效率的问题，而是要同时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和区域与区域的矛盾。

区域生态补偿就是要从“科学发展观”、“可持续发展”等关注的“人地关系”中看到“区域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和谐（人地协调）、区域与区域的和谐（区域协调）。

主体功能区划战略目标的实现需要区域生态补偿，而《主体功能区划与区域生态补偿问题研究》就是探讨其基础理论和实践方面的问题。

《主体功能区划与区域生态补偿问题研究》可供从事地理学、区域经济学、空间规划、环境科学、生态经济学的专业研究人员，从事区域政策研究的政府工作人员，高校相关专业的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等参考。

作者简介

无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国家的主体功能区划第一节 国家出台“主体功能区划”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划的“限制开发”色彩第三节 “区域生态补偿”:必要性及其制度创新意义参考文献第二章 限制开发区域:中国的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第一节 国家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第二节 限制开发区域的生态环境脆弱性问题第三节 限制开发区域的生态功能退化问题第四节 限制开发区域的“地表”与“地下”的矛盾参考文献第三章 生态补偿第一节 生态补偿的涵义第二节 生态补偿克服“外部性”的机理及政策出路第三节 生态补偿中的生态服务评估第四节 中国生态补偿的实践参考文献第四章 区域生态补偿第一节 中国的区域生态补偿:中央政府承担补偿主体的责任第二节 中国的区域生态补偿:流域的区域关系问题第三节 实施区域生态补偿所面临的体制机制问题第四节 实施区域生态补偿遭遇到的科学问题参考文献第五章 探讨区域生态补偿的基本理论问题第一节 中国有特别强盛的行政-经济区域体系第二节 区域生态补偿的区域外部性原理第三节 从区域外部性到区域生态补偿参考文献第六章 建立健全我国区域生态补偿的体制机制第一节 改进政府的体制机制推进区域生态补偿第二节 完善区域生态补偿的财政制度第三节 加大中央政府的直接投资实现区域生态补偿第四节 建立土地利用的区域分工体制实现区域生态补偿第五节 建设生态交易制度促进区域生态补偿第六节 农村人口城市化是根本意义上的区域生态补偿参考文献第七章 完善主体功能区划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建议第一节 关于落实主体功能区划生态补偿政策的建议第二节 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划的区域政策研究第三节 关于吉林省十二五期间建立生态环境与资源补偿机制的措施建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克服外部性的两个政策思路（一）“庇古税”思路所谓“庇古税”手段，就是英国经济学家庇古在《福利经济学》中所表述的政策措施，即由于环境问题的重要经济根源是外部效应，那么为了消除这种外部效应，就应该对产生负外部效应的单位收费或征税，对产生正外部效应的单位给以补贴（沈满洪，1997）。

“庇古税”的理论依据：导致市场配置资源失效的原因是经济当事人的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不相一致，从而私人的最优导致社会的非最优。

因此，纠正外部性的方案是政府通过征税或者补贴来矫正经济当事人的私人成本。

只要政府采取措施使得私人成本和私人利益与相应的社会成本和社会利益相等，也就是内化其外部性，则资源配置就可以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

发达国家利用税收政策来加强环境保护始于20世纪70年代，许多国家的探索和实践表明利用税收手段治理环境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美国在20世纪70年代就开始征收“硫税”，从征收方法上看，根据主要能源产品的含硫量或排放量计算征收。

“碳税”最早由芬兰于1990年开征，碳税一般是对煤、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按其含碳量设计定额税率来征收的。

荷兰的“土壤保护税”是由省级部门对抽取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从土壤保护中直接获益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其目的是为保护土壤提供资金。

瑞典的一般能源税是对石油、煤炭和天然气征收的一种税。

在丹麦，对废物收税已经使垃圾填埋成本翻倍，使垃圾焚烧费用增加70%。

从最近的统计数字来看，家庭垃圾减少了16%，建筑垃圾减少了64%，其他方面的废物也平均减少了22%。

废物回收率也大幅度增加，纸类增加77%，玻璃增加50%。

在美国，37个州中大约3400个地方社区对家庭垃圾征税，征税依据是家庭垃圾丢弃量，使得垃圾丢弃量明显降低，回收率明显提高。

在中国，向污染企业征收“环境税”、“排污费”、“环境恢复保证金”等，向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和设备的企业给予“补贴”等，这些都是“庇古税”思路的具体体现。

庇古税的实施难点在于，在理论层面上，所征收的税额应当等于社会最优产出点上的边际外部成本，这就意味着我们必须了解社会污染损失的准确货币值。

但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事实上，只要对污染行为征税，就能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庇古税的作用，虽然税负不能完全等同于理论上的理想水平，但若实际税负与之越接近，则作用越明显。

此外，征收税费和给予补贴的主体是政府，需要付出行政成本，因此政府部门的行政效率以及是否会出现“寻租”现象等就成为关键性问题。

编辑推荐

《主体功能区划与区域生态补偿问题研究》可供从事地理学、区域经济学、空间规划、环境科学、生态经济学的专业研究人员，从事区域政策研究的政府工作人员，高校相关专业的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等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